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板业

公告编号：2015-015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樊立、樊志、王全、赵欢、林有来、卢平、王爱群、袁泉、郑洪涛占全部董事的100%，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立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独立董事王爱群、郑洪涛、袁泉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26,442.36 元，2014 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894,023.84 元。

考虑到公司 2014 年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2014 年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公司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现根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规定，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赞同《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中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拟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樊立先生、樊志先生、王爱群女士、郑洪涛先生、袁泉先生、赵欢先生、林有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郑洪涛先生、袁泉先生、王爱群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全先生、卢平先生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樊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60年生，中专学历，在读清华-英国格拉斯哥商学院国际总裁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88年，担任北京铝制品三厂生产科科长，1988年至1993年，担任北京三方保温藏储工程技术公司经理，1993年至1998年，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从2013年1月7日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北京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樊立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8.33%的股份，与自然人股东樊志为同胞兄弟、一致行动人，并与其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樊志**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丰台区第7届政协委员和第14届人大代表。1990年至1993年，担任北京三方保温藏储工程技术公司总工程师，1993年至1998年，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13年1月，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樊志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5.85%的股份，与自然人股东樊立为同胞兄弟、一致行动人，并与其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赵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0年生，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1999年，先后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总经理，1999年开始在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2005年至2010年9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担任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市丰台区第9届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赵欢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0.39% 的股份，为自然人股东樊立配偶之弟，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袁泉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4 年生，工学博士后，副教授，主要从事新型复合板房屋体系研究、高层及超高层混凝土结构抗震设计理论研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至 2006 年，在北京交通大学任讲师，2007 年 4 月至 11 月，以访问学者的身份到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工作，2006 年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任副教授。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袁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郑洪涛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6 年生，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1998 年，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2001 年至今，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任教。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冀东水泥（000401.SZ）、恒信移动（300081.SZ）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郑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王爱群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4 年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至 2007 年，在吉林农业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7 年至今，在吉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担任教授。2012 年 4 月 15 日开始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爱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林有来**先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郑州粮食学院毕业，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高级采购师、中级经济师。1982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粮食储运贸易总公司，历任生产科科长、外经贸科科长；2002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北京商业委员会，担任物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物流协会，历任协会秘书长、现任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林有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